



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HUBEI HIGH DREAM LAW FIRM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59407398 传真：（027）59407397

二零一四年九月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14 年 8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应通知事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

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且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66,534,7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912%，均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另，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1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6%，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了认证。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经验证：

前述两项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股数 66,534,7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912%；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昌国

经办律师： 陶 敬

姚 远

2014 年 9 月 5 日